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蔡海關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7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0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7月1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105年7月20日、108年7月26日、105年7月20日邀同債務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慧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754,000,000元、110,000, 000元、1,350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料自108年12月12日起各媒體陸續刊載相對人因長期營運虧損及資金籌措困難，銀行融資已無法如期繳款，將自108年12月13日暫停營業，聲請人並獲相對人「停止一切飛航營運」、「視同資遣通知」之內部公告，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

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09年1月8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慧娟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債務人等9人於109年1月30日具狀表示就債權額部分無意見，惟本件借款，債務人均有按時還款，且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狀中，亦未稱債務人有逾期還款情事，另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張綱維於108年12月13日召開記者會表示無停止飛航營運，一切正常營運，是故債權人僅依媒體報導及內部公告云云，即稱債務人已有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2款約定之情事發生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顯有錯誤至明。本院就此復於109年2月3日通知聲請人就相對人及債務人之陳述意見狀表示意見，聲請人具狀表示，依借款授信約定書「個別商議條款」第1條第2項約定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」，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，查相對人開立之支票於108年12月11日至16日因到期未能兌現合計發生退票5張，聲請人主張之條件於退票情事發生當下即已成就，相對人以任何事由申請註銷退票記錄，並不影響聲請人依約已取得可主張到期之權利，次按，前開條款第1條第6項約定，相對人於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，聲請人亦有主張借款到期之權，查相對人經營民用航空業務，於108年12月13日起已停止飛航營運，並經交通部廢止其營運許可，故相對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，自可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償還責任。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金	前金		63-4		104	全部	
2	高雄	前金	前金		63-5		107	全部	
3	高雄	前金	前金		63-6		35	全部	
4	高雄	前金	前金		63-7		35	全部	
5	高雄	前金	前金		63-8		40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